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4-03-15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391433.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bmbk_stjwj/content/post_4391432.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zzzk/content/post_4391392.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阶段学校，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函〔2020〕3号）精神，我们制订了《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一）提高认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注度高，政策性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工作统筹谋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责任。各市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本辖区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对考试招生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考试招生、督导等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招生工作部署，制订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加强考试招生录取管理，将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强化绩效考核。各市应于5月20日前将招生工作的政策文件以及秋季开学两周内将招生工作总结分别报省教育厅基信处、职终处、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

二、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稳妥推进改革。各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因地制宜细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年度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

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加强全流程全员模拟演练，精心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投档录取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改革落地落实。

（二）扎实做好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要求，我省今年继续在部分高职院校的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以及部分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中，开展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改革工作，招生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或持有外省户籍的来粤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且符合所在地市2024年中考报名条件以及高职转段时符合有关高校当年录取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各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市招生部门要积极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组织好各中学开展报名工作，确保每一位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家长都了解政策，熟悉流程，顺利应考。五年一贯制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另文通知。

继续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学的比例，扎实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的招生工作。各市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招生宣传工作，将三二分段招生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督促各初中学校在发动初中毕业生参加三二分段招生的报名工作上主动作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提前做好招生简章的宣传和计划编报工作，按照依据中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及时、准确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完成新生录取备案工作，并将新生录取名册提交对口高职院校备案。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过程性转段选拔考核工作，在中职学段入学后一个月内向考生公布招生章程和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要严格审核报考资格，会同对口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共同做好转段考核工作，规范应用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做好高职学段的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符合高职院校录取条件的学生，只能参加三二分段的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招生考试。三二分段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另文通知。

三、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入学机会公平

（一）落实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政策。每所公办优质高中学校（含外语、体育和艺术类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中考报名学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等），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各市各校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名额分配录取比例不低于总招生数的50%。有关高中阶段学校要统筹做好名额分配考生的培养工作，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积极采取学业辅导等方式，帮助名额分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积极稳妥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珠三角9市要积极完善并进一步落实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在粤参加中考的政策。要优化资格审核程序，积极创造条件，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探索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与当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的办法。对于因特殊原因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流入地考招机构要主动协调流出地予以稳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和招生。中职学校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纳入计划，不得到外省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中职学校严格执行公布的跨省招生计划。

（三）加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入学机制，优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就读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可实行注册入学的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招生部门通过统一招生平台备案。要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区域产业结构，统筹安排珠三角中职学校跨市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粤东西北地区学生的比例。

（四）规范特殊群体招生

1.清理规范录取加分或优待政策。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全面清理加分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待政策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所有拟享受加分或优待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加分依据，相关特长和表现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2.完善加分或优待考生资格审核公示机制。各市及招生学校要规范加分或优待考生信息公示的内容、程序、时间等要求，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主动公开加分或优待办法、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资格信息和最终录取结果，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或优待项目、优待或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中学还须在校园通知栏以及加分或优待考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未经公示或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高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选拔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各市除体育、艺术和小语种3种类型可在本市范围招生外，其他类型自主招生应落实属地招生政策，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承担国家特殊人才培养任务的普通高中及省属学校，按批准的办法招生。自主招生方案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高中学校要根据招生方案、中考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结束后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及时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重要信息和录取结果。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各市要严格审核学校自主招生章程，规范自主招生的办法与程序。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督，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四、严格招生录取管理

各市要加大统筹管理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及工作实施细则，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管理，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秩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公正，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工作形象。

（一）严格计划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文件要求，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实施，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各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照管理权限，认真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统一审批学校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地市，由生源输出

地和输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安排跨地市招生计划。跨地市的中职学校转移招生计划由省统一公布，生源输出地要主动对接有关地市，共同做好招生宣传组织工作。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计划由省统一审核和公布。各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范围、时间、标准和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

（二）加强招生管理。各市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地处县域（包括县、不设区的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或地市教育部门批准的若干城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对于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区），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的申请，统筹调配全市学位资源，合理安排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生源不足的，可由所属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市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其他公办普通高中相同；对于过去市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的地方，应减少市属学校跨区域分配指标，力争实现属地招生。公民办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做到同步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跨地市招生，不得违规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普通高中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渠道收集学生有关报读意愿以及个人相关信息。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未经录取，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预录通知书，提前收取“预留学位费”；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不得提前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妨碍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不得以普通高中学校（班）等名义招收学生。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校予以通报、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严格资格审核。要用好省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服务平台（下称“中招服务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充分使用中招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和录取过程管理，有效保障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同步报名、同步录取。

各市要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资格审核，按照本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报名政策，严格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中考移民”、跨区域招生。不得随意向县（区、市）和学校下放中招服务平台招生功能权限。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资格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招生秩序。

（四）强化学籍管理。高中阶段学校一年级新生经审核被录取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高中阶段学校要依据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招生办核准的新生录取名册注

册学籍。

各市教育行政、招生部门要加强中招服务平台与学籍系统的对接，录取后已经报到的学生学籍信息，必须经地市审核后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在中招服务平台备案（审核）。使用自建中招服务平台的地市，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学籍系统不得为未经省中招服务平台备案录取的新生注册。不得出现为学生违规办理学籍接续、“空挂学籍”等情况，严禁“人籍分离”、伪造学籍、违规招收“挂读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出具虚假就读证明和自行录取新生、无学籍现象发生。要重点检查招生录取学籍接续有关工作，定期抽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业务核办情况，及时查处、纠正学籍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堵住违规招生漏洞。

（五）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市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招生政策，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招生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属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监督工作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要加强招生服务平台监管，严禁被停止招生资格的学校利用平台管理漏洞进行违规招生。

五、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一）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招生学校三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利益相关者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认真落实公示制度。要将招生学校名单以及名额分配、自主招生、招生加分、随迁子女等的操作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在区（县）招生机构网站上予以公示。在招生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协调解决，保证此项工作在社会广泛监督下公开透明进行。

（三）强化招生信息安全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招生录取期间，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进一步完善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窃密的技术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加强考生密码发放和志愿填报等环节管理，鼓励采用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密码等技术手段，加强考生身份验证，严防志愿被篡改。加强考生信息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

六、优化招生宣传和考生服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要把中招服务平台和市、县（区）招生委员会的门户网站作为招生信息的官方发布渠道。要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重要考试招生

信息须经市级考招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高中阶段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方可发布。

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市的中考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招生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争取学校、家长、学生、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各初中学校要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要将各级招生办统一的招生信息发布平台在学校门户网站显眼处提供链接，向学生提供全面的高中阶段招生政策信息，指导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有序地组织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中高职贯通的高职院校进校宣传，打通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与初中毕业生信息沟通的“最后一公里”。

要坚持正确招生舆论导向。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劝学生不参加中考，不得片面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试标语。

要制订社会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控，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误导学生的行为。

（二）做好招生服务保障。各市各校要积极做好志愿填报指导服务，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信息参考和咨询指导。严禁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影响升学质量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引导学生放弃填报志愿和参加中考。各市教育部门要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的中介机构、网站和微信（小程序）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的有关机构。市级考招机构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公开咨询电话和违规举报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七、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周报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中阶段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省中招服务平台的操作。首次使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暂停当年招生的中职和技工院校，须于4月1日前由市招生机构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

加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督查，及时通报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进度，第一阶段中职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市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数据、完成任务情况将汇总公布。未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任务且完成任务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在安排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时将视情况予以扣减，减少其他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有关项目的申报限额。

为及时掌握各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进展情况，将继续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周报制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周报从8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由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部门分别统一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周报从8月1日起至9月8日止，由各市教育局职能部门统一填报。请有关单位及时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填报当天截止的累计招生数据（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pt）。

八、其他事项

《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2）在省教育考试院网页可以直接下载电子文档，不再印发纸质文件，也可在考试院官微查询。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管理，涉及招生的具体问题可向当地市级教育、招生和人社部门咨询。涉及重大政策问题，可向省级教育、招生和人社部门咨询。

附件：1.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广东省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日

下载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下载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45/545281/4391433.docx

正文相关链接

下载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45/545281/4391432.docx

下载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45/545281/4391392.docx